

平鎮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合計	61,428	61,428	68,201	
				經常門合計	61,428	61,428	68,201	
03				03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	990	2,310	
	042			0304066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990	990	2,310	
		01		030406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0	990	2,310	
			01	03040660101 罰金罰鍰	990	990	2,310	按登記案件逾期一個月加罰一倍，最高罰二十倍（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辦理）。990千元
04				0400000000 規費收入	60,432	60,432	65,889	
	038			0404066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60,432	60,432	65,889	
		01		0404066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4,500	54,500	60,047	
			01	04040660101 審查費	6,500	6,500	5,812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土地及建物分割合併滅失、土地界址鑑定等（依據內政部「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6,500千元
			02	04040660103 登記費	48,000	48,000	54,235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算（依土地法第65條規定辦理）。(歲出編列地政業務-地籍工作-業務費576000元)(收支併列)5,760千元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算（依土地法第76條規定辦理）。(歲出編列地政業務-地籍工作-業務費4224000元)(收支併列)42,240千元
		02		04040660200 使用規費收入	5,932	5,932	5,842	
			01	04040660204 資料使用費	5,800	5,800	5,748	書狀費每張80元（依土地法第67條規定辦理）。2,600千元 登記簿、地籍圖謄本等每張20元(依土地法第79條之2規定辦理)。3,200千元

平鎮地政事務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及法令依據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	044		02	04040660214 服務費	132	132	94	小塑膠樁土地界標每支45元（依據本府102.4.22桃地測字第1020014440號函規定辦理）。124.02千元 大鋼釘土地界標每支10元（依據本府102.4.22桃地測字第1020014440號函規定辦理）。7.98千元		
				060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2			
				06040660000 平鎮地政事務所	6	6	2			
			01	06040660100 財產孳息	1	1	1			
				01	06040660101 利息收入	1	1		1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收入（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1千元
				02	06040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1	
		01	06040660501 廢舊物資售價	5	5	1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5千元			